

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

一、成案階段：

（一）成案原因：

- 1、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。
- 2、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。
- 3、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。
- 4、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。

（二）通報義務：

- 1、依規定時限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完成通報。
- 2、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，通報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（三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：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、專業輔導人員（學校輔導人員、社工師或心理師）、學務人員等；必要時，得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、少輔會、專責警力（如少年警察隊）、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。

（四）成案會議：

- 1、通報後一週內，召開成案會議，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。
- 2、研訂個案輔導計畫，包含輔導方向、相關介入或處遇措施、介入或輔導時間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、外輔導資源。
- 3、指定個案管理人：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、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、行政程序期程控管、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。

二、輔導階段：

（一）輔導時間：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三個月為一期。

（二）輔導頻率：各輔導人員應每一至二週對個案進行一次以上之輔

導。

- (三) 尿液檢驗：輔導期間一至二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一次，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。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，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。
- (四) 輔導紀錄：內容應記錄詳實，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。
- (五) 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，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，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。
- (六) 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，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，進行戒治，並視個案需求提供處遇措施，必要時請求支援或共案合作。
- (七) 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等情事發生時，學校應依各教育局（處）中輟（離）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，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。

三、結案階段：

- (一) 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尿液檢體送驗，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。
 - 1、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，解除春暉小組列管，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。
 - 2、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，應再實施第二次（三個月）輔導期程。
 - 3、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，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；經三個月輔導完成後評估有繼續輔導之必要，依前二目規定辦理。如輔導期滿評估無繼續輔導必要，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。
 - 4、倘經第二次輔導仍無效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送醫戒治時，學校得依毒危條例、兒權法相關規定，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- (二) 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，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。

四、後追階段：

（一）轉介追蹤機制：

- 1、未滿十八歲者：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「濫用藥物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」辦理。
- 2、十八歲以上者：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、戒治及查察，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，取得同意書者（未滿十八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、十八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）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防中心，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。

（二）轉銜輔導機制：

- 1、依據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辦理。
- 2、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內未完成輔導之個案，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，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，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。
- 3、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，持續追蹤六個月；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，學生仍未就學者，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，列冊管理。

五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，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，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。
- （二）學校得知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學生有濫用藥物之情事，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。